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SIN C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4)

季度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適用於公司重組)(「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31日之公告(「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實施獨立調查報告之推薦意見

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更新獨立調查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呈11項推薦意見中各項之實施情況。本公司謹此於下表進一步更新於本公告日期推薦意見第4、5、7、8及10條已／將要實施之具體程序／步驟：

事項／推薦意見	措施／行動	進展
4 具重大性質之交易及貸款待本公司管理層及首席財務總監批准後，並經董事會正常批准作實	此意見將構成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一部分	已解決—已於2018年9月18日發出兩份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詳情載於下文「II.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一節。
5 加強內部溝通機制及明確界定各董事會成員及公司秘書之職能	此意見將構成加強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的一部分	已解決—已於2018年9月18日發出兩份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詳情載於下文「II.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一節。
7 就已識別事項一項下之關連交易作出補救措施及完成關連人士名單	本公司當時正在搜集資料及完成關連人士名單。本公司亦將於未來交易中要求交易對手提供彼等擁有權之詳情或／及向本集團聲明彼等是否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擁有任何關連關係	已解決—有關名單已於2018年3月完成並將定期進行更新。

事項／推薦意見	措施／行動	進展
8 評估已識別事項三項下之貸款安排的合理性	本公司已進行內部評估及將就有關安排是否適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已解決—已識別事項三已得到解決。本公司仍將遵守並實施內部監控審閱所提供之推薦意見。
10 就有關貸款之協議的可執行性尋求法律意見	已尋求有關法律意見	已解決—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法律意見並認為已識別事項一項下之該等協議屬可執行，及經考慮該等協議連同和解協議之條款，認為本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面臨的風險相對較低。

II. 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豪內控團隊」)於2018年9月18日出具兩份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業務的報告。

有關涵蓋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的報告，審核包括以下範疇：

範疇	發現	推薦意見	管理層回應
政策及程序	<p>發現本公司並未設立有關制定會計及報告政策之政策及程序之書面文件，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製財務報表供披露● 遵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甄選會計政策 <p>若無正式書面政策，員工可能無法清楚地瞭解程序。同時，無法確保相關程序妥善執行，並實現有效之財務報告。</p>	<p>建議管理層設立書面會計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所有員工瞭解程序並妥善執行。</p>	<p>會計部一直遵循已公佈之會計指引及準則，以編製財務報表供披露之用。財務報表草稿在發佈前由內部核數師審閱，以確保一致性。我們會計團隊將透過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與外部核數師進行知識共享溝通，定期更新其認知，及時了解最新會計指引及準則。</p>

範疇	發現	推薦意見	管理層回應
董事會會議通知期	<p>根據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出席及董事應及時獲提供適當資料，其形式及質素應使董事得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然而，德豪內控團隊獲得3個選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樣本，並注意到召開董事會會議發出之通知少於14天，而董事並未在計劃召開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及時收到全部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p> <p>難以確保全體董事是否有充足時間回應彼等職責並出席會議。</p>	<p>建議管理層發出至少14天通知，並至少在召開會議前3天向全體董事送交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使彼等有機會出席及有充足時間履行職責。</p>	<p>本公司日後努力遵守本企業管治守則。</p>

範疇	發現	推薦意見	管理層回應
合約審批	<p>發現所有擬議投資、借款及金融工具均由執行委員會審批，並由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記錄於會議記錄。</p> <p>然而，德豪內控團隊注意到，並無記錄下列借款之會議記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批准之匯豐銀行循環貸款，截至2018年3月31日之餘額為133,672,010港元 ● 截至2018年3月31日，來自朱勇軍的其他借款金額為183,363,774港元，包括本金及利息 	<p>建議管理層保留書面會議記錄，以確保借款及相關條款及條件獲得執行委員會的適當批准。所有相關文件應作為審核追蹤保存。</p>	<p>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日後確保所有主要貸款申請可通過執行委員會審批並妥善記錄。</p> <p>就匯豐銀行循環貸款而言，存在標準銀行要求，用於獲取公司處理貸款申請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事實上，該等文件先前已送至銀行處理，但尚未歸還。</p> <p>就來自朱勇軍之其他借款而言，本公司認為，批准文件以及其他貸款批准文件僅僅是放錯位置，在控制過程中被視為例外情況。</p>
政策及程序	<p>發現本公司並未設立現金及財務管理之書面政策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費用報銷及墊付予董事及僱員之現金</p>	<p>建議管理層設立現金、財務及投資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以規範相關流程並使日後更好地利用資金。</p> <p>該等政策應在傳閱予負責員工前獲得管理層批准，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新。</p>	<p>本公司同意設立費用報銷程序及現金墊款程序，並有望在3個月內妥善設立。</p>

範疇	發現	推薦意見	管理層回應
墊付予董事及僱員之現金	<p data-bbox="395 240 727 417">發現申請人需要準備以現金形式墊款的申請表，並列出金額及目的。之後，申請表格提交予相關部門負責人批准。</p> <p data-bbox="395 463 727 676">然而，德豪內控團隊注意到申請人僅僅是以口頭形式告知財務人員現金墊款。之後，財務人員準備申請表並提交予部門負責人批准。</p> <p data-bbox="395 723 727 868">同時，並未就墊付予董事之現金準備申請表格，董事至今尚未償還未償還之金額。</p>	<p data-bbox="770 240 1086 566">建議管理層嚴格要求所有申請人(不論員工或董事)準備申請表並在申請表上簽字，並提交予相關部門負責人或管理層批准。一旦申請人收到現金墊款後，應在申請表上簽字，以確保妥善收到現金。</p>	<p data-bbox="1110 240 1447 342">本公司將立即跟進未結清墊款，並同意日後嚴格執行現金墊款程序。</p>
現金墊款限額及批准	<p data-bbox="395 1102 727 1247">在德豪內控團隊之審閱期間，彼等注意到，政策及程序中不同等級之現金墊款並無上限。</p> <p data-bbox="395 1293 727 1461">同時，尚未建立批准機制確保現金墊款獲得適當批准。倘並無設定現金墊款之上限，此可能會增加不當使用現金的風險。</p>	<p data-bbox="770 1102 1086 1278">建議管理層在政策及程序以及批准機制中設定現金墊款之上限，以確保現金墊款適當使用並獲得適當批准。</p>	<p data-bbox="1110 1102 1447 1278">本公司同意就現金墊款設定上限，亦將於草擬上文所示現金墊款程序時審閱確定墊款所需之管理層批准。</p>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的報告，審核包括以下範疇：

範疇	發現	推薦意見	管理層回應
高級管理層 辭任政策	<p>正式落實評估風險及評估與高級管理層辭任有關的公司營運影響之政策及程序至關重要。</p> <p>然而，德豪內控團隊注意到，該等程序未正式應用於公司書面標準營運政策，可促進高級管理層辭任程序，以確保高級管理層之辭任獲得適當批准並符合公司政策。</p>	<p>建議管理層設立與高級管理層辭任有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影響公司營運之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p> <p>政策及程序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辭任通知期；● 交接程序；及● 退出程序。	本公司同意推薦建議。

範疇	發現	推薦意見	管理層回應
正式政策及程序	<p data-bbox="397 240 746 304">本公司尚未建立以下政策及程序之書面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97 353 746 417">● 識別及報告須予公佈之關連交易； <li data-bbox="397 466 746 529">● 有關處理及監控價格敏感資料； <li data-bbox="397 578 746 642">● 有關處理及監控內部資料之資料洩露； <li data-bbox="397 691 746 755">● 訪問及維護敏感資料之政策及程序； <li data-bbox="397 804 746 868">● 舉報政策(包括廉政委員會之聯絡資料)； <li data-bbox="397 917 746 981">● 識別並應對變化多端之環境； <li data-bbox="397 1029 746 1059">● 風險管理； <li data-bbox="397 1108 746 1172">● 制定降低風險之行動計劃；及 <li data-bbox="397 1221 746 1251">● 業務應急計劃。 	<p data-bbox="770 240 1072 378">建議管理層設立上述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就員工遵守情況妥善設立相關程序。</p>	<p data-bbox="1110 240 1410 270">本公司同意推薦建議。</p>

範疇	發現	推薦意見	管理層回應
年度評估	<p>德豪內控團隊注意到，相關部門負責人或總經理每年進行員工年度評估，以評估員工表現。</p> <p>然而，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年度評估之書面文件，以確保我們妥善進行及協定員工及其相關部門負責人或總經理間之評估。</p>	<p>建議管理層制定年度評估文件，須由雙方簽訂，以確保管理層已評估員工表現，員工與其相關部門負責人協定評估結果。</p>	本公司同意推薦建議。
維護分包商資料	<p>於德豪內控團隊之審閱期間，就維護分包商／供應商資料而言，德豪內控團隊注意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未進行分包商及供應商績效評估(包括獨立／利益衝突檢查)。 	<p>建議管理層實施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季度／每年進行分包商及供應商績效評估 <p>同時，所有相關文件應作為審核追蹤保留，以供日後參考。</p>	本公司同意推薦建議。
政策及程序	<p>本公司尚未設立有關以下各項之書面政策及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分包商及現有分包商之關聯方交易識別及背景核查。 <p>倘我們就政策及程序未獲得正式書面批准，本公司無法確保相關程序妥善執行。</p>	<p>建議管理層設立關聯方交易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就員工遵守情況妥善設立相關程序。</p>	本公司同意推薦建議。

範疇	發現	推薦意見	管理層回應
招標過程	<p>於德豪內控團隊之審閱期間，德豪內控團隊注意到，並未就兩個選定項目進行招標過程。</p> <p>同時，德豪內控團隊注意到，在招標過程中對項目進行以下審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對供應商進行獨立／衝突檢查；及 ● 獲得少於3個報價時未給予理由。 <p>倘並無進行適當招標過程，則本公司無法確保所甄選供應商是否獲得管理層之適當批准。</p>	<p>建議管理層實施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招標委員會，以公平、獨立及專業式評估投標，與集團目標保持一致； ● 在分包商評估表上建立獨立／衝突檢查部分；及 ● 設立招標程序，確保至少邀請3名分包商進行投標，倘獲邀之分包商少於3名，則應獲得理由。 <p>所有相關文件及信函應作為審核追蹤保留，以供日後參考。</p>	本公司同意推薦建議。

範疇	發現	推薦意見	管理層回應
政策及程序	<p>本公司已設立有關以下各項之政策及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付款申請；及 ● 批准付款。 <p>然而，德豪內控團隊注意到，目前可反映現有慣例之政策及程序目前並不全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墊付予董事及員工之現金政策； ● 退還員工墊款並設定員工墊款退還之時間； ● 開具及維護銀行賬戶； ● 現金流量預測； ● 監測流動性(包括編製及批准每月資金申請之程序)； ● 管理流動資金； ● 管理借款(包括尋找潛在金融機構並獲得3個報價以進行比較)； ● 銀行對賬； ● 小額現金管理；及 ● 結算 — 付款及收據。 	<p>建議管理層設立現金及財務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以與公司營運一致及以供員工參考。</p> <p>該等政策及程序應在傳閱予負責員工前獲得管理層批准，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新。</p>	本公司同意推薦建議。

範疇	發現	推薦意見	管理層回應
現金流量預測	<p data-bbox="395 240 727 342">發現財務經理每年需要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供批准。</p> <p data-bbox="395 389 727 604">德豪內控團隊於審閱期間獲得並注意到，公司已編製中國2018年合併現金流量預測。然而，未發現任何書面批准確保管理層對相關文件進行適當審批。</p> <p data-bbox="395 651 727 789">同時，現金流量預測並未顯示日常運營及貸款償還之估計數字，以確保經營之資金充足。</p>	<p data-bbox="770 240 1070 455">建議管理層維持書面批准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有充足現金流量進行日常營運及償還貸款，從而避免產生巨額逾期利息。</p> <p data-bbox="770 502 1070 604">同時，管理層應定期審閱及適當批准現金流量預測。</p>	本公司同意推薦建議。

德豪內控團隊已作出推薦意見，並已取得本公司管理層的同意。

III. 恢復買賣的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2018年9月6日及2018年12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申明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條件如下：

- (a) 處理羅兵咸永道永道識別之所有審核事項；
- (b) 向市場通知所有對股東及投資者而言屬重大之資料以便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包括由羅兵咸永道永道所識別之審核事項二、三及四對本集團之資產、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
- (c) 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d) 須證明其董事符合與彼等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一職相匹配之能力標準，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之規定履行技能、審慎及勤勉職責。

誠如公告進一步披露，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公告所公佈，審核事項三及四已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中剔除。

本公司目前正在跟進解決審核事項二之安排。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作為解決周先生之交易之一項措施，於2018年3月23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即新昌（中國））與北京宣和及中物信和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北京宣和及中物信和同意自和解協議起四個月內向新昌（中國）償還新昌（中國）自天津信託借入之信託貸款產生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

根據和解協議，為就償還信託貸款撥資，北京宣和及中物信和承諾(i)出售中物信和向天津信託抵押之物業（「北京物業」）；(ii)促使第三方向新昌（中國）提供貸款以償還信託貸款；或(iii)促使第三方購買北京宣和及中物信和自新昌（中國）借入的貸款人民幣247,500,000元及人民幣129,000,000元並向新昌（中國）償還上述貸款。於根據上述任何方式償還信託貸款後，新昌（中國）及本公司於信託貸款項下的責任及債務將獲全面釋放及解除。倘第三方向新昌（中國）償還信託貸款，新昌（中國）將不再對償還第三方款項負有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宣和及中物信和尚未結算應付本公司結餘。為收回該等結餘及旨在有效消除周先生之交易面臨之風險，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已向北京宣和及中物信和發出催債函要求還款。本公司已繼續與北京宣和及中物信和就償還貸款或友好解決方案進行談判。本公司亦已考慮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以落實收回款項程序。

本公司亦正積極與潛在投資者談判以為本公司提供資金或投資本公司，支持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從而解決審核事項一及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各項談判仍在進行當中，本公司正制定惟尚未落實恢復買賣建議。

下表載列截至目前與潛在投資者進行之談判的進展。

公告日期	投資者名稱	投資／合作性質	談判情況
1 2018年5月2日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9)(「保利」)	該潛在投資將可能導致保利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即持有超過10%，但低於30%的本公司普通股)。	保利已開始就潛在投資進行盡職調查，但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潛在投資簽訂具法律效力的協議。

公告日期	投資者名稱	投資／合作性質	談判情況
2018年5月2日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38)(「佳兆業」)	合作乃以戰略業務合作方式進行，其可能包括：(i)本公司中國房地產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銷售管理及(ii)與中國房地產項目相關的商業物業的營運管理。本公司各個房地產項目合作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將由每個房地產項目簽訂的具體協議而確定。	佳兆業已開始就合作進行盡職調查，但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合作簽訂具法律效力的協議。佳兆業已提供書面確認，放棄其簽署佛山框架協議的優先權。
2018年9月19日、2018年11月22日及2018年12月5日	北控城市開發有限公司(「項目夥伴」)	本公司與項目夥伴訂立內地物業項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項目夥伴已有條件同意共同開發若干物業項目。	本公司與項目夥伴訂立第一期合作總協議，內容有關項目夥伴認購7間項目公司51%的相關經擴大股權。

公告日期	投資者名稱	投資／合作性質	談判情況
2019年1月30日	保利財富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以為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推動本集團整體重組之目的提供助力，據此，投資者同意根據框架協議提供資金，以推進本公司之重組，及於本公司完成債務重組程序及恢復於聯交所主板之股份買賣時，按協定價格及條款認購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	談判仍在進行中，但截至本公告日期於框架協議後並無訂立其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有關恢復買賣建議或恢復買賣進程任何重大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有關股東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謹此披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就(i)未發表對審核事項三及四免責聲明的意見；及(ii)如何解決審核事項一及二所考慮之因素。

立信德豪就未發表對審核事項三免責聲明的意見所考慮之因素

於2016年，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報告其於審核本公司有關審計事項三財務報表時的工作範圍存在限制。

自羅兵咸永道的審核報告中摘錄「由於範圍的限制，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

- (i)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及相關結餘之商業理據（包括相較常見市場慣例而言給予租戶之補償的合理性）及商業實質、存在、準確性、完整性及呈報；
- (ii) 該等交易之影響是否已妥為入賬及披露，包括對佛山項目及泰安項目相關資產（包括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投資物業」、「應收賬款及預付金」或其他資產）賬面值之潛在影響及對綜合收益表當中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或其他項目之潛在相關影響；及
- (iii) 披露相關資本承擔，如有。」

為確定調查報告中的調查結果，立信德豪亦重新執行羅兵咸永道及德勤採用的所有主要程序。立信德豪自管理層獲悉，審核事項三乃於2016年審核後期階段所確定，2017年管理層並無足夠時間收集足夠資料，以便向前任核數師澄清及解決問題。在調查過程中，管理層收集更多資料，並於2017年度審核過程中，立信德豪亦可就審核及評估獲取該等額外資料。除此之外，應立信德豪要求，亦提供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其他資料

已實現之目標／聲明

- | | |
|--|------------|
| 1. 列載中國附屬公司於所有主要授權合同／協議使用公司印章詳情的紀錄冊，以確保使用公司印章時可有效實施控制，以避免簽署任何未經授權協議。 | 發生及完整性 |
| 2. 現金及銀行分類賬的詳情及相關附屬公司的相關支持文件（金額>組成部分的重要性），以識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違規／不尋常的銀行交易。 | 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交易 |

其他資料

已實現之目標／聲明

3. 佛山及泰安項目的商業理據及最新的可行性研究，以支持長期利益，其最初已獲董事會批准。有關更新乃參考迄今為止產生假設及實際成本而作出，且乃審核及評估預算之合理性及未來回報，並評估項目繼續之業務理由。
發生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已獲信納
4. 管理層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審閱裝修補貼之合理性，以及該等補貼是否屬中國的共同市場慣例。
發生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已獲信納
5. 其他資料及證據以解釋調查報告所述付款與記錄金額間的差額。
保證所執行工作取得滿意成果
6. 與當地政府簽訂的協議以及有關開發項目協定時間表的其他通信。
發生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已獲信納
7. 本公司安排佛山及泰安地方政府負責人代表進行面談。
發生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已獲信納
8. 立信德豪就與建造公司的付款／收款、未付金額及工作量之價值取得直接確認。本公司安排建造公司與立信德豪進行面談。
存在、發生、準確性、所得建造金額的估值及完整性
9. 立信德豪取得(i)向建造公司支付相關資產(包括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資本化明細表;及(ii)與建造公司付款有關的資本承擔。
準確性及呈報
10. 根據立信德豪的要求，本公司委任另一名獨立專家審閱裝修補貼之合理性，以及管理層所指定獨立專家報告所載中國的此類補貼是否屬中國的共同市場慣例。
發生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已獲信納

鑒於滿意的成果及所提供額外的證據及信息，立信德豪信納(i)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內該等交易連同相關結餘之審核事項三的商业理據及其商業實質、發生、準確性、完整性及呈報；及(ii)該等交易之影響是否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妥為入賬及披露及對綜合收益表當中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或其他項目之潛在相關影響是否妥為處理；及(iii)披露相關資本承擔。

立信德豪就如何解決審核事項四所考慮之因素

於2016年，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報告其於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有關審計事項四的工作範圍存在限制。

自羅兵咸永道的審核報告中摘錄「由於範圍的限制，概無我們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我們信納：

- (i)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內該等交易連同相關結餘之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發生、準確性、完整性及呈報；及
- (ii) 該等交易之影響是否已妥為入賬及披露，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發展中物業」及「投資物業」項下本集團物業項目之任何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潛在影響及對綜合損益表的潛在相關影響。」

為確定調查報告中的調查結果，立信德豪亦重新執行羅兵咸永道及德勤採用的所有主要程序。立信德豪從管理層獲悉，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財年一直致力尋求各種資金來源，以滿足其於香港及中國的重要及緊急財務需求，包括償還若干貸款本金、結算若干貸款利息及包括於佛山及泰安物業項目的開發成本。然而，由於先前已同意提供融資的金融機構隨後拒絕融資並於融資到期時要求償還，因此本集團試圖或計劃以較低成本獲得融資並未取得成功。因此，為維持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須以較高成本取得融資方案。

於2017年度審核過程中，管理層提供有關審核事項四下交易的更多信息，以證明其解釋乃屬合理，並且調查報告已提供予立信德豪進行審查且供參考。根據上文所述，管理層提供的有關審核事項四的其他資料以及立信德豪所開展工作的目標如下：

其他資料	已實現之目標／聲明
1. 列載附屬公司於所有主要授權文件使用公司印章詳情的紀錄。	發生及完整性
2. 相關附屬公司現金及銀行分類賬的詳情及相關的支持文件(金額>組成部分的重要性)，以識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違規／不尋常的銀行交易	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交易
3. 取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項融資活動所涉及的各方名單及所有相關貸款協議及諮詢協議。取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國附屬公司銀行收款及付款的時間順序表，以評估基金的使用情況及資金需求的緊急程度。立信德豪已安排並獲得公司對貸款協議及諮詢協議交易對手的搜索情況。	發生、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已獲信納銀行收款及付款進行的擔保，且取得滿意的成果
4. 如與銀行的通信以及就發行債券的正式計劃等其他資料，以證明本集團已作出努力，但於取得較低成本融資安排方面存在困難／未能取得較低成本。	發生、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已獲信納
5. 提供2016年及2017年各貸款協議中相關交易對手之間的關係的其他資料與審閱相關銀行收款及銀行付款。	存在、發生、準確性、完整性
6. 與交易對手(包括於調查過程中未獲採訪的該等人士)進行訪談，且已與交易對方商定並與其進行確認。	存在、發生、準確性、完整性
7. 獲得一份融資費用明細表，該融資費用被資本化為投資物業、房地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發展中物業等相關資產。	準確性及完整性

鑑於上述情況，管理層提供額外支持證據顯示存在資金迫切需要的情況下，並於試圖獲得較低資金成本遭拒絕或未能取得較低資金成本後未取得較便宜之資金來源時的例子。立信德豪亦審查貸款協議、銀行付款／收款、計息，以評估交易的真實性，且取得滿意的成果。誠如立信德豪信納(i)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內該等交易連同相關結餘之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發生、準確性、完整性及呈報；(ii)該等交易之影響是否已妥為入賬及披露，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發展中物業」及「投資物業」項下本集團物業項目之任何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潛在影響及對綜合損益表的潛在相關影響。

立信德豪就如何解決審核事項一所考慮之因素

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積極與潛在投資者談判以為本公司提供資金或投資本公司，支持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從而解決審核事項一及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亦與立信德豪就解決此免責聲明之可能解決方案進行討論，據瞭解，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尚未予以改善，則該免責聲明將不予剔除。

立信德豪就如何解決審核事項二所考慮之因素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目前正在跟進解決審核事項二之安排。於本公告日期，北京宣和及中物信和尚未結算應付本公司結餘。為收回該等結餘及旨在有效消除周先生之交易面臨之風險，於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已向北京宣和及中物信和發出催債函要求還款。本公司已繼續與北京宣和及中物信和就償還貸款或友好解決方案進行談判。本公司亦已考慮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以落實收回款項程序。

本公司管理層亦與立信德豪就解決此免責聲明之可能解決方案進行討論，據瞭解，倘尚未刪除相關結餘，則該免責聲明將不予剔除。

IV. 優先票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2日及2018年5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之3億美元於2018年到期之8.75厘優先票據(「**2018年票據**」)於2018年5月18日到期贖回。本公司沒有向2018年票據受託人賬戶支付2018年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2018年拖欠付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2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發行之1.5億美元於2019年到期之8.50厘優先票據（「**2019年票據**」，連同「**2018年票據**」統稱「**票據**」）於2019年1月22日到期贖回。本公司沒有向2019年票據受託人賬戶支付2019年票據項下之尚未償還款項。

本公司近期與若干票據持有人及彼等之顧問接洽，以就票據的潛在自願重組進行討論。本公司期望繼續對話，及當前未與本公司聯絡之票據持有人謹請透過電郵Senior.Notes@hcg.com.hk與本公司聯絡。

V. 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現狀

變更共同臨時清盤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1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於2019年1月18日（百慕達時間）發出的命令（「**百慕達法院命令**」），本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2019年2月19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就以下各項舉行聆訊：(1)本公司之債權人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VMS**」）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的馬德民及黎穎麟，以及Krys & Associates (Bermuda) Ltd（地址Chancery Hall, First Floor, 52 Reid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的Mathew Conner Clingerman作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新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申請變更共同臨時清盤人**」）及(2)於2019年1月18日，本公司申請撤回其針對其本身提交的清盤呈請書（「**申請撤回**」）。

於申請撤回獲聆訊後，百慕達法院作出命令（其中包括），解除及免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的楊磊明及何國樑以及Deloitte Ltd.（地址為Corner House, 20 Parliament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的Rachelle Ann Frisby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將即時生效。

於申請撤回進行聆訊後，在2019年2月19日舉行的相同聆訊上，百慕達法院對申請變更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或VMS針對本公司於2019年1月17日提交之清盤呈請書（「**VMS呈請書**」）進行聆訊，以委任新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百慕達法院已作出VMS呈請書內尋求之命令，且新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已獲委任並將即時生效。

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接管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接獲Ho Man Kit及Kong Sze Man Simone(「接管人」)的信函，知會本公司彼等已於2018年12月20日獲Ultimate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Ultimate Achieve**」)委任為三間附屬公司(即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新昌營造廠**」)、新昌營造廠(亞洲)有限公司(「**新昌營造廠(亞洲)**」)及Hsin Chong Construction (BVI) Ltd(「**HCCBVI**」))已發行股本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

於2019年1月21日，本公司獲悉(其中包括)HCCBVI發行的全部150,000股股份已轉讓予Ho Man Kit(作為Ultimate Achieve的代名人及受託人)。

委任HCCBVI共同清盤人

於2019年2月4日，本公司接獲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函件，指出(其中包括)：

1. HCCBVI透過於2019年1月24日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合資格決議案於2019年1月24日進入清盤程序；
2. KRyS Global的Charlotte Caulfield及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黎穎麟於2019年1月24日根據破產法(2003年)(「**法案**」)第159(2)及161條獲委任為HCCBVI的共同清盤人(「**HCCBVI清盤人**」)；及
3. HCCBVI債權人會議將就法案第179(3)及(4)條規定的目的於2019年2月14日下午兩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召開。

於2019年2月14日，債權人會議延期／重新安排至2019年2月28日，並無在2019年2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或討論其他業務。

本公司將進一步發佈公告以公佈有關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對HCCBVI的所謂清算的最新情況。

清盤呈請

就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起的呈請而言，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持有人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知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起的四項清盤呈請。下表載述有關詳情：

過往公告	案件編號	呈請人	對以下公司 提起的呈請	聆訊日期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1月14日、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1月24日及 2019年1月29日	HCCW 239/2018	五洲建築 有限公司	新昌營造廠	2019年 5月15日*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1月24日及 2019年1月29日	HCCW 316/2018	Kitchen Infinity Corp. Limited	新昌營造廠 (亞洲)	2019年 5月15日*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第16號程 序	VMS	本公司	2019年5月3日
2019年1月24日	HCCW 17/2019	Aspect Consulting Asia Limited	新昌營造廠	2019年 3月13日
2019年1月21日及 2019年1月24日	HCCW 28/2019	昇捷控股有限 公司	本公司	2019年 3月20日

* 本公司知悉馬德民及黎穎麟(均為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成員，即兩名新共同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新昌營造廠(亞洲)及新昌營造廠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且相關委任已延期至香港高等法院發出進一步指令。

本公司將會就相關法院程序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更新資料。

VI. 繼續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3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通告。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國鎮

香港，2019年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卓延先生；執行董事王國鎮先生(副主席)、蔡健鴻博士工程師(行政總裁)、鄔碩晉先生(首席風險官)及達振標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傑先生、陳磊先生及崔光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瑞生先生、袁金浩先生、林家禮博士、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